建議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擬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附表 1 及 2，以實施相關標準檢定機構就玩具和附表 2 所載列的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所公布的最新安全標準。

《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玩具或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產品符合《條例》附表 1（適用於玩具）或附表 2（適用於附表 2 產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有關標準均為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採用的標準）。政府一向留意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以將安全標準最新並可行的版本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玩具和附表 2 產品。

政府得悉，截至 2024 年 5 月底，下列適用於玩具以及七類附表 2 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已經更新或修訂：

I. *玩具標準—*

(a) 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17”已更新為“ASTM F963-23”；

II. *附表 2 產品標準—*

(a) 適用於嬰兒假奶咀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17”已更新為“ASTM F963-23”；

(b) 適用於嬰兒學行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273:2020”已修訂為“BS EN 1273:2020 + A1:2023”；

(c) 適用於奶瓶奶咀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4350:2020”已修訂為“BS EN 14350:2020 + A1:2023”；

(d)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a)“BS EN 747-1:2012 + A1:2015”已更新為“BS EN 747-1:2024”；

(e)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b)“BS EN 747-2:2012 + A1:2015”已更新為“BS EN 747-2:2024”；

(f) 適用於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466:2014"已更新為"BS EN 1466:2023";

(g)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17"已更新為"ASTM F963-23";

(h)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AS/NZS ISO 8124.3:2021"已修訂為"AS/NZS ISO 8124.3:2021(納入了 1:2023 號修訂)";及

(i)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歐洲標準(b)"BS EN 1888-2:2018"已修訂為"BS EN 1888-2:2018 + A1:2022"。

----- 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已載述於附件[註]。

如你對修訂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本局提出：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 6 部

傳真： 2869 4420

電郵： 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石家華先生聯絡 (電話號碼：2810 3235，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kw_shieh@cedb.gov.hk)。

向本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本局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和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編用或研究發展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所提出的意見，可能會載於本局網站，或在本局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欲公

註 附件列表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規定，請參閱相關標準。

開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政府其他部門／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本局行政助理王佩兒女士 (電話號碼：3655 5954，傳真號碼：2869 4420或電郵地址：ada_wong@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